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
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调整 2016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）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6年5月20日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《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公司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》、2016年4月29日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》和2016年5月21日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》。经核查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现需调整2016年度（增加）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：

1、公司2016年度向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采购商

品原审批的额度为1000万元，现调整为3000万元，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万元；

2、公司2016年度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原审批的额度为10000万元，现调整为30000万元，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0万元；

3、公司2016年度向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原审批的额度为20000万元，现调整为40000万元，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0万元。

上述各项调整事项，累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2000 万元。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 10.2.11 条第（二）项和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。

（二）发表意见的依据（包括所履行的程序、核查的文件、现场检查的内容等）

本独立意见系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5.3 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。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，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：

1. 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》；

2. 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》；

3. 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》；

4.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。

2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柏福、毛远洪已回避表决。

3.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4. 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调整主要系基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与预估的差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调整主要系基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与预估的差额，不涉及定价机制或公式的变更，待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学军、黄瑞玲、张海波

2016 年 9 月 19 日